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陳俊名

被告 楊學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上午8時整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與金山南路2段口，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玉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其與系爭車輛並未發生碰撞等語置辯。然依警方提供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車侵入系爭車輛之車道時，系爭車輛有晃動等情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與系爭車輛在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為真，被告否認尚屬無據。

01 二、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5,314元，其中工資3,666元、零件1,352元、烤漆10,2
03 96元，有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為證。
04 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出廠，至112年8月14日本件車禍受損
05 時，使用7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6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07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
08 部分1,352元折舊後為1,061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
09 用共15,02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
10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